关于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对5辆车进行处置，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内兴益评报字（2019）第027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处理5辆公务用车 |
| 评估目的 | 确定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5辆车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进行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6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车辆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车辆账面价值为67.15万元，评估价值为83万元，增值额为15.85万元，增值率为23.60%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李智强、刘璐（登记编号15120027、15180007）。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 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8月9日